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玟
電話：03-8227171#229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50089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 (376550000A_1150089429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降低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依審計部建議調整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標機制為須登入帳號始得領標，預定115年6月27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5年5月7日工程資字第1151500097號函辦理。
- 二、政府電子採購網將關閉「未登入帳號」之領標管道，使用者須登入帳號始得領標，且同一帳號同一標案當次招標期間僅限領標1次（即僅可取得1次領標電子憑據），以免相同廠商或機關重複領標。
- 三、請周知相關廠商、單位及機構，如無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端帳號務必提前申請（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廠商代碼登入處>廠商帳號申請），避免延誤電子領標作業。
- 四、廠商帳號申請操作說明，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帳號及授權管理」系統使用手冊（首頁>下載專區>系統使用手冊）及教學影片（首頁

115/05/12



